

2015年4月22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洪義全	2015年4月 22日	賣出	200,000	\$1.1000	2,340,000	0.4999%
		賣出	150,000	\$1.1200	2,190,000	0.4679%
		賣出	150,000	\$1.1500	2,040,000	0.4359%

完

註：

洪義全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